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運字第 18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因應 0706 丹娜絲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
權益措施規定」規定案,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.07.11 竹監運二字 114
502550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董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4年7月18日
	總號 309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承辦人：林家玉
聯絡電話：03-5891923 分機310
傳真：03-5880475
電子信箱：cylm0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45025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電子來文本文、附件2-權益措施規定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0706丹娜絲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」規定案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7月9日路監車字第1145014456號函（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定原則比照交通部94年7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7966號函示援往例訂定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桃竹苗地區汽車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卓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301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peiyu9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45014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-權益措施規定)(附件-權益措施規定_5014456_114D2039577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0706丹娜絲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」規定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規定，原則比照交通部94年7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7966號函示援往例訂定，為照顧災區民眾權益，請依旨揭附件所列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，就所轄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業務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局用路人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5/07/09
09:03:52

因應0706丹娜絲颱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

辦理項目	證明文件	措施說明
一、補發汽機車駕照、行車執照、牌照登記書等業務	檢附身分證、臨時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及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	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 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
二、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	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。	1.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，得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 2.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。
三、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	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	得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四、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	1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。 2.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。	1. 辦理車輛報廢、繳註銷、停駛者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。 2. 辦理汽車修護者，按修車日數減免之。 3. 上述減免需於114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五、職業駕駛執照審驗	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。	審驗期間得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六、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、繳註銷牌照	檢附村里長、或警察局派出所、或鄉鎮市區公所、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。	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，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。